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生二三课堂校园活动类学分评定细则

根据我校国际化、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丰富我校校园文化内容，提高校园活动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凡参与校团委、各学院（包括国际学院）、各校院级学生组织及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各类学生社团组织的，面向学生开展的与二三课堂校园活动类对应的活动参与者可申请获得本细则所规定的学分。

**第二条** 校园活动类涉及六类平台（思想引领平台、通识教育平台、校园文化平台、社团活动平台、就业创业平台及国际培养平台）20个类别，共设4学分。校园活动类课程要求学生在通识教育平台所修学分不少于0.8学分，思想引领平台、国际培养平台、校园文化平台、社团活动平台所修学分均不少于0.6学分，就业创业平台所修学分均不少于0.4学分。

**第三条** 学生参加一次活动是指学生成功选课、参与课程、并完成课程评估。活动中途退出者不计学分。

**第四条** 属于学生竞赛类的活动按照相应的计分规则计分，不再累计加分。例如：体育锻炼类别中的运动会、体育联赛只按照竞赛类计分规则计分，不再按校园活动类计分。

**第五条** 经认定的各次活动组织者（主要指活动工作人员）及参与者（主要指上台表演人员）按次获同等学分，同一活动双重身份不予累计；除参与校园活动类课程中文化艺术类、体育锻炼类、体育竞技类课程的观众不获得学分外，其他活动（如大型讲座）观众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六条** 校园活动类二三课堂学分根据活动的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按以下具体规定申请：

1. 积极参与思想引领平台中的理论学习、主题团日及相关座谈会等活动的学生，参加一次活动，可申请0.2学分；
2. 积极参与通识教育平台中以文学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国际视野为主题的通识教育大讲堂的学生，参加一次活动，可申请0.2学分，要求学生至少参加通识教育平台中的三类活动；
3. 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平台中学术实践、文化艺术、体育锻炼及心理健康类活动的学生，参加一次活动，可申请0.2学分；
4. 积极参与社团活动平台中综合服务、学术分享、实践体验、体育竞技、公益奉献及兴趣培养类活动的学生，参加一次活动，可申请0.2学分；
5. 积极参与就业创业平台理念教育类中的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大讲堂等活动的学生，参加一次活动，可申请0.2学分；
6. 积极参与国际培养平台中国际文化和国际交流类的校内外活动的学生，参加一次活动可申请0.2学分。

**第七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在校团委。